

##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2)。公司定于 2017年4月 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4月17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大强先生发来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41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。《公司章程》第50条的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



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另：胡大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35.48%的股份，符合提案人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胡大强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